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 9: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以通讯（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洪君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汤世贤委托董事李壮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人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计持股 17.75%，提名刘庆林、宋希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26%，提名刘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庆林 2014 年 4 月 24 日因换届离任至今超过 1 年，未满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考虑到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刘庆林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对公司情况熟悉，勤勉尽责，所以再次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庆林自离职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刘玉平、宋希亮为第一次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提名的独立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平，男，1956年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教学部主任，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北财经大学法、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法律顾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庆林，男，1963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以及山东价格学会理事，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希亮，男，1965年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讲师、会计系副教授，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部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并购重组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